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五、審議事項：

（一）「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

1. 第一段第二行至第三行將「…、證書之核發與申請等，…」修正為「…、證書之申請與核發等，…」；第五行至第八行將「…，爰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增訂外國人操作…」修正為「…，爰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七月十四修正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增訂外國自然人操作…」。

2. 第二段第十一行將「…時數明訂為…」修正為「…時數明定為…」。

3. 第三段第二行將「…，以利業者遵循，…」修正為「…以利遵循…」，刪除「業者」二字。

4. 修正重點一將「…外國人…」修正為「…外國自然人…」；重點四將「增定…」修正為「增訂…」。

（二）逐條說明

1.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將「外國人因承攬、買賣、技術合作或其它履行義務時，…」修正為「因承攬、買賣、技

術合作或其它履行義務時，…」；將「…，需運轉操作…」修正為「…，須運轉操作…」；將「…，應由訂約之設施經營者檢具該外國人於國外運轉操作相同機組之訓練三個月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修正為「…，應由設施經營者檢具該外國自然人於國外運轉操作相同機組三個月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2. 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將「…，並明訂設施運轉…」修正為「…，並明定設施運轉…」；將「…，並明訂訓練結束…」修正為「…，並明定訓練結束…」。
3. 修正條文第五條將「…，期限屆滿前…」修正為「…，期間屆滿前…」；說明三將「…。逾有效期限者，…」修正為「…。逾有效期間者，…」。
4. 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將「增定修正條文…」修正為「增訂修正條文…」。

審議「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

1. 第一段第二行至第三行將「…、證書之核發與申請等，…」修正為「…、證書之申請與核發等，…」；將第六行至第九行「…，爰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七月十四修正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增訂外國人操作…」修正為「…，爰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七月十四修正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增訂外國自然人操作…」。
2. 第二段第十一行將「…時數明訂為…」修正為「…時數明定為…」。
3. 第三段第二行將「…，以利業者遵循，…」修正為「…，以利遵循，…」，刪除「業者」二字。
4. 修正重點一將「…外國人…」修正為「…外國自然人…」；重點四將「增定…」修正為「增訂…」。

（二）逐條說明

1.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將「外國人因承攬、買賣、技術合作或其它履行義務時，…」修正為「因承攬、買賣、技術合作或其它履行義務時，…」；將「…，需運轉操作放射性物質…」修正為「…，須運轉操作放射性物質…」；將「…，應由訂約之設施經營者檢具該外國人於國外運轉操作相同機組之訓練三個月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修正為「…，應由設施經營者檢具該外國自然人於國外運轉操作相同機組三個月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2. 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將「…，並明訂設施運轉…」修正為「…，並明定設施運轉…」；將「…，並明訂訓練結束…」修正為「…，並明定訓練結束…」。
3. 修正條文第五條將「…，期限屆滿前…」修正為「…，間屆滿前…」；說明三將「…。逾有效期限者，…」修正為「…。逾有效期間者，…」。
4. 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將「增定修正條文…」修正為「增訂修正條文…」。

審議「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

第一行至第二行將「…，惟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修正為「…，惟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二）附表「土壤中放射性核種活度濃度限值」之限值二字易滋誤會，請業務單位考量其他適當用語。另請加註說明該表參考依據。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公式中之「Ci」單位與第二項所列公式之「Ci」單位不同，請修正公式之符號。